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瑶人社〔2022〕22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瑶海区“十四五”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瑶海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合肥市瑶海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1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1 -
第二节 指导思想	- 5 -
第二章 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 6 -
第一节 落实就业政策	- 6 -
第二节 完善就业工作机制	- 7 -
第三节 健全创业服务机制	- 8 -
第三章 持续完善社保体系建设	- 8 -
第一节 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 8 -
第二节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 9 -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的各项待遇水平	- 9 -
第四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 10 -
第四章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10 -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10 -
第二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10 -
第五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11 -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	- 11 -
第二节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	- 11 -

第三节 加强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建设	- 12 -
第六章 全面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 12 -
第一节 进一步夯实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12 -
第二节 不断加强基层平台队伍建设	- 12 -
第三节 持续优化窗口服务	- 13 -

瑶海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瑶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就业创业平稳有序。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形势平稳。五年来，全区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62558 人，对企业用工备案人员在安徽省就业失业和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中 100%进行就业登记；城镇从业人员总数达 21.2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0.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下。农村劳动力转移 4000 余人。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40 多期，共培训约 12000 人次，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每年举办“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 1 次、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1 次，社区中小型招聘会 340 余次。开展“人社局长进校园”招才引智活动，组织辖区重点企业走进安徽建筑大学、安徽理工大学、江西师范大学等高校，招聘岗位数累计 3160 个，达成意

向近 1000 人，招才引智效果显著。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机制，公益性岗位开发 800 个；就业见习岗位开发 512 个，参加就业见习人数 323 人。

特别是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区人社局牢牢把握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重心，化危为机、主动作为，从优化为民服务流程入手，统筹做好线上线下人社服务。积极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和“爱在江淮乐业合肥、才聚庐州创业合肥”主题招聘，累计举办 58 场网络招聘会，为 386 家企业发布 6200 个岗位；及时印发《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工作预案暨企业复工方案》，为重点企业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建立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需求清单；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落实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稳岗返还、职业培训补贴等各项补贴政策，切实帮扶企业复工复产；向全区企业发布“共享员工”倡议书，鼓励未复工企业与已复工重点企业用工余缺调剂。与新安人才网对接，推进“三公里就业服务圈”，让群众在家门口扫码找工作，在 4 个试点街道、19 个社区、248 个小区布点完成。

社保水平不断提高。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启动三年来，我区 153 家参保缴费单位累计征缴人数 198971 人，累计征缴基本险收入 366971631.40 元、累计基本险转移收入 2078715.75 元，征缴率 100%；累计发

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人数 101438 人，累计发放基本养老金总金额 479143342.10 元，每月发放退休待遇支出共有 124 家单位，发放率 100%。为全区 1800 名事业单位同岗同酬人员全部完成参保缴费。

153 家参保缴费单位累计征缴职业年金人数 198971 人，累计职业年金征缴收入和清算期收入合计 112246608.06 元、累计职业年金转移收入 1528691.41 元，征缴率 100%。1-12 月份职业年金发放累计支出总额（代发）1774653.46 元。

扎实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民生工程。“十三五”以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2018、2019 年新增参保缴费民生工程任务均为 2.09 万人，均按时超额完成，2020 年任务为 1.94 万人，已于今年 8 月份提前完成。城乡居保人均缴费水平一直在全市保持领先，养老金按时发放率及群众调查满意率均为 100%。

有序做好失业管理参保备案工作。2018 年以来，共办理失业登记 17413 人，发放失业金 22450 万元，办理失业人员退休 5783 人，办理个人参保 16700 余人次，办理用工备案 10 余万人次，发放就业补贴 9433 万元。

加强企退人员管理服务。五年来，每年春节慰问企退人员 76000 人。指导各街镇开发区开展迎元旦、庆新春活动及送温暖工作。认真做好退休人员的认证、档案整理及移交等常态化工

作，做到“微笑服务、热情服务”。做好人脸识别系统和支付宝、便民宝系统的推广应用。2020年，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公司等单位，按照整体移交原则，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接收、管理工作。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共接待群众来访6000余起，受理案件634余起，办理12345市长热线1786起，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300余件，涉及人员5900多人，涉案金额16000余万元。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清欠攻坚，配合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稳妥做好仲裁工伤工作。简化仲裁办案程序，坚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五年来累计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逾4500起，结案4330起，结案率超96%；坚持程序从严，力求工伤工作高效公正，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2566起，作出工伤认定2488起，结案率近97%。

人事人才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公开招聘工作。“十三五”时期，人事考试稳步推进，特别是2018年以来，我局先后为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招聘体制内人员1600人；为公安、城管等单位招聘编外人员400人。

做好人才服务。为建立全区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管理体系，规范全区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切实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基本权

益，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根据市委“1+8”文件精神，起草了《瑶海区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每年按市里统一部署，做好区属重点企业人才需求调查和辖区博士后站点研究人员经费申报工作。

第二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重点抓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维权维稳等工作，积极服务瑶海发展大局，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再上台阶，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新时代瑶海转型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服从、服务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努力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

一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公共服务供给，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人人共享，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一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发挥改革的突

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城乡发展差异，促进政策之间的衔接平衡，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系统谋划，集中攻坚克难，着力补齐短板、化解矛盾。

——践行法治、维护公平。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发展。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第二章 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坚持把就业增长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稳定就业局势。

第一节 落实就业政策

落实国家各项就业政策，坚持“稳”字当头，做好相关工作。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有关政策，实施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外贸政策以及帮助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扶持政策，形成促进就业的综合政策体系。实施重大项目带动工程，推进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推行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科学预算、依规合理使用就业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

第二节 完善就业工作机制

继续把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运行机制，加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力度；把握产业结构调整和服务业发展升级机遇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就业；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发挥毕业生就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大力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建立健全农民工就业工作体系，加强本地农村富余劳动力、外来务工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劳动保障维权等综合服务；充分发挥安徽建筑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功能，促进农民就业创业，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转移，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育宣传具有示范性、典型性的劳务品牌，发挥品牌效益，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加强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和各项服务举措，形成及时有效帮扶的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四送一扶”专项活动，

采取多种措施，对城镇零就业家庭、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等实施托底安置，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三节 健全创业服务机制

加强创业项目调研，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有针对性地进行创业项目的征集、筛选、整理并及时向公众发布。以创业项目吸引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运用创业服务小分队和专家咨询团，为创业者协调解决创业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基地建设，引导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形成有瑶海特色的农民工创业基地。

第三章 持续完善社保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第一节 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相互衔接，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继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企业年金制度，建立公

务员职业年金制度，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基金防范失业风险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实行稳岗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生活、促就业和防范失业风险积极作用。完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各项配套政策，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

第二节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加大开展社会保险扩面执法专项行动的力度，将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扩面重点，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建立缴费与待遇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各类人员及早参保、长期参保和连续参保，提高参保缴费率。完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促进低收入人群参保和断保人员续保工作。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的各项待遇水平

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随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而调整的正常机制，稳步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与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相联系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需要；完善有关职业康复诊疗规范和职业康复服务项目，不断提高工伤职工的待遇水平。

第四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提高社会保险内控执行力，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和预测预警。切实加强养老金、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实施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最大限度防范社保基金的跑、冒、滴、漏。

第四章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产业发展方向，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进一步扩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深入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组织做好各类专家选拔和推荐工作，构建覆盖重点领域、行业分布合理的企业博士后科研人才支持体系，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第二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职业培训，突出高端职业和技能、新兴职业和技能、长周期技能和前瞻性技能开发。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优化高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建立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技能类院校为基础，政府引导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技艺精湛、结构合理

的高技能人才队伍。继续加大对技师学院，国家、省级重点技工院校的扶持力度。完善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及评价机制，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岗位练兵比武活动，全面提升企业在岗职工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五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重点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进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所有制企业广泛建立集体协商机制，推动已建立工会企业全面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逐步将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同制度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方式。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健全劳动关系预测预警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

第二节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庭和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效率。健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加大基层调处劳动人事争议力度，将劳动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

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员专业化、职业化。

第三节 加强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建设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和网格化管理为主线，突出执法维权和服务企业“两个重点”，提升监察执法能力、服务能力和“两网化”运行“三个能力”，实现监察方式由被动执法向主动预防、执法形式由单纯维权向维权与服务并举、监管范围由城市为主向城乡统筹、监管内容由劳动标准向劳动关系运行全过程的“四个转变”。

第六章 全面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第一节 进一步夯实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合理调整基层服务平台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涵盖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介绍、人才交流、技能培训、社会保险经办、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障监察等功能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基层平台的人员、场地、设施配备，强化基层平台服务业务信息化建设，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提供就近、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

第二节 不断加强基层平台队伍建设

按照每个街镇、社区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人员的要求，充实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实行“定岗聘用、专职管理”，实现“专聘专用”。加强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和服务水平。加强财政预算经费保障，不断提高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待遇。

第三节 持续优化窗口服务

继续深化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不断优化人社服务，推进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继续推进“马上就办”“人社快办行动”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该取消的取消、该下放的下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及时完善、更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动各项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落实“一网一门一次”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办事窗口布局，加快推进窗口大厅标准化建设。继续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明星”评选活动，加大岗位示范作用，加强窗口人员队伍建设，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